

2021 年自行监测方案



寿县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一年一月

淮南市环保局：

为认真履行法定义务和社会责任，根据《环境保护法》和《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寿县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制定了“2021 寿县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自行监测方案”，现报贵局备案。我公司将向社会公布，并严格按自行监测方案开展各项自行监测工作，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自行监测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寿县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

寿县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自行监测方案

一、企业基本情况

寿县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始建于2016年，位于安徽省淮南市寿县窑口镇南侧1.5公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4223961202000。现有一台生活垃圾焚烧余热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12MW。在职职工73人，2018年完成发电量46753200kwh。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于2016年3月16日开工建设，2018年5月通过省环保厅验收。2018年4月10日年烟气连续排放监测系统CEMS通过验收。

二、污染物种类

1. 烟气

1.1 烟气的主要污染物种类

寿县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生产中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包括：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氯化氢、一氧化碳等。

1.2 烟气监测点位（见**污染物监测点位示意图**）

监测点位	排口编号	环保部门安装的标识牌编号
烟道	FQ-LSDFOI	

1.3 烟气的监测方法及仪器

寿县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主要污染物原则采用自动监测方法与手工监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自行监测，以自动监测为主，自动监测采用全天连续监测，

1.3.1 寿县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主要污染物采用自动监测方法开展自行监测，所选用自动监测仪器设备均经依法检定合格，每台机组分别安装了烟气在线监测设备，本项目只有一个排污口烟囱排污口，且 CEMS 于 2018 年 4 月由淮南市环境监测站、淮南市环保局监控办给予验收。

1.3.2 寿县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主要污染物自动监测工作委托第三方进行运营，运营单位为安徽蓝盾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3.3 寿县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招标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安徽华测有限公司对寿县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主要污染物进行手工比对监测，监测内容包含烟气重金属、烟气二噁英、飞灰重金属、飞灰二噁英、地下水、炉渣热灼减率、厂界噪声等。

1.4 有组织废气监测主要项目与频次

寿县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自行监测及手工比对内容主要采用《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等规范及环保相关要

求进行工作开展，具体监测内容和频次如下表。

项目	监测内容	执行标准	频次
烟气 CEMS 在线 比对监测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HCL、CO、含氧量、烟尘、烟气流速、烟气温度	HJ 76-2017《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生活垃圾焚烧烟气在线监测仪器安装技术要求》	1 次/季度
重金属类	Hg< 0.05 mg/m ³ 、Cd+Ti< 0.1mg/m ³ 、Sb+As+Pb+Cr+Co+Cu+Mn+Ni<1.0mg/m ³	GB18485-2014《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表 4	1 次/月
二噁英类	二噁英类< 0.1TEQng/m ³		1 次/年

2. 无组织废气

2.1 监测点布设厂界下风向 3 个点

2.2 监测频率：1 次/季度

2.3 监测项目：硫化氢、氨、臭气浓度、颗粒物

2.4 执行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二级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7

3. 环境空气

3.1 监测点布设全年主导风向下风向最近敏感点及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点附近各设 1 各监测点

3.2 监测频率：1 次/年

3.3 监测项目：二噁英

3.4 执行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4. 焚烧炉渣热灼减率

4.1 监测频率：1 次/周

4.2 要求：炉渣热灼减率≤3%

4.3 执行标准：GB18485-2014《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和环评要求

5. 厂界噪声

5.1 厂界噪声监测的内容

点位布设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监测规范	监测频次 (手工监测)
与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点位相同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声级计电、声性能及测量方》(GB3875)	1次/季
排放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昼间：60db 夜间：50db				

6 地下水

6.1 监测点布设（见污染物监测点位示意图），项目场区上游设置地下水本底监测点1个，在厂区设置污染扩散监测点（监控井）1个，厂区下游设置污染监测点（监控井）3个。监测井采用钻孔机井设套管及过滤层，定期监测地下水水位变化，并采集水样进行测定地下水水质。

6.2 监测频率：每季度一次。

6.3 监测项目：pH、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汞、砷、六价铬、铜、锌、铅、镉、氟化物、氯化物、锰、镍。

6.4 执行标准：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的III类标准。

7 土壤

7.1 监测点布设全年主导风向下风向最近敏感点及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点附近各设 1 各监测点

7.2 监测频率：1 次/年

7.3 监测项目：按照淮南市地方标准执行

7.4 执行标准：《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8. 飞灰

8.1 监测频率：二噁英每年一次，重金属每月一次。

8.2 重金属监测项目：含水率、铜、锌、铅、镉、砷、汞、镍、总铬、钡、钒、六价铬、硒。

8.3 执行标准：《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 GB 16889》表 1 浸出液污染物浓度极限。

表 1 浸出液污染物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mg/L)
1	汞	0.05
2	铜	40
3	锌	100
4	铅	0.25
5	镉	0.15
6	铍	0.02
7	钡	25
8	镍	0.5
9	砷	0.3
10	总铬	4.5
11	六价铬	1.5
12	硒	0.1

三、监测质量管理

寿县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建立健全了自行监测质量管理制度，确保自行监测数据科学、准确。各项管理制度目录如下：

序号	目录名称	备注
1	自动监控标气标定管理制度	
2	自动监控比对监测管理制度	
3	自动监控记录管理制度	
4	自动监控数据报表管理制度	
5	自动监控巡检管理制度	
6	自动监控易损件更换管理制度	
7	自动监控应急预案	

按环保要求建立了自动监测设备的各项运维记录、自承担监测各环节的原始记录及委托监测相关记录台账。各类原始记录内容由相关人员签字并保存 3 年

寿县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